

2019 年度全市食品安全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暨南大学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资金概况.....	2
(三) 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结果.....	5
(一) 评价结论.....	5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5
三、 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9
(一)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合理.....	9
(二) 资金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9
1.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	9
2. 抽检采购合同合规性有待提高.....	9
3. 合同支付合规性有待提高.....	10
(三) 项目管理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11
1. 项目质量评价意见审核不够严谨.....	11
2. 市级抽检的食品相关产品与省级抽检重复.....	12
(四)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	12
1. 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有待提高.....	12
2.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应用有待提高.....	13
四、 绩效管理建议.....	14

（一） 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14
（二） 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工作.....	15
（三） 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质量水平.....	15
（四） 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比.....	16
附件：2019 年度全市食品安全专项经费项目绩效重点评价评分表.....	17

为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财政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等有关要求，中山市财政局委托暨南大学对“2019年度全市食品安全专项经费项目”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暨南大学于2020年7月至8月组织专业力量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81分，绩效等级为“良”。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食品安全关系到国家和社会的稳定发展，关系到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利，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协调中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共同做好食品安全工作，普及食品安全常识，提高食品安全意识和预防、应对风险能力，系统分析食品安全风险，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并预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中山市政府于2014年批复全市食品安全专项经费（原名“全市食品抽样检验经费”）项目立项。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食品监督抽检职能对生产、流通、餐饮等环节进行食品抽检，并对抽检结果进行汇总分析。2019年，全市食品安全专项经费和食品相关

产品抽检经费合并为全市食品安全专项经费。2019 年中山市财政预算安排食品安全专项经费共 2130 万元，其中包含食品药品专项经费 1920 万元和食品相关产品抽查检验经费 210 万元。

中山市实施全市食品安全专项经费的主管部门是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

本次评价的目标主要是通过评价“2019 年度全市食品安全专项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管理经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

（二）资金概况

2019 年全市食品安全专项经费预算共 2,130 万元，其中包含食品药品专项经费 1,920 万元和食品相关产品抽查检验经费 210 万元。2019 年项目实际支出 20,536,450.65 元，预算执行率 96.42%，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是划转下属事业单位——中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0 万元，用于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实际完成 2517¹批次。

二是通过政府公开招标形式选定第一、二期食品承检机构开展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实际支付 16,854,650.65 元，完成 12997²批次。

¹ 数据引自《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质量评价意见——中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² 引自《绩效自评报告（2019 年度全市食品安全专项经费）》

三是通过政府公开招标形式选定食品相关产品承检机构，实际支付 1,680,000 元，完成 826 批次食品相关产品抽检任务。

四是用于案件办理中的食品抽检工作，实际支付 1,800 元。

表 1-1 经费使用情况

序号	承检机构	金额（元）
一、划转下属事业单位，用于食品抽样检验		
1	中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二、政府采购第一、二期食品承检机构开展食品抽样检验		
1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672,532.12
2	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1,088,033.77
3	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3,807,632.51
4	广东省食品检验所 (广东省酒类检测中心)	556,069.16
5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1,750,757.61
6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582,698.81
7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1,172,522.63
8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0,252.04

序号	承检机构	金额（元）
9	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798,442.89
10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111,717.79
11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1,873,850.82
12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2,190,140.5
	合计	16,854,650.65
三、政府采购食品相关产品承检机构用于食品相关产品抽检		
1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1,680,000.00
	合计	1,680,000.00
四、用于案件办理中的食品抽检		
1	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
2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合计	1800.00
	总计（一+二+三+四）	20,536,450.65

（三）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19 年全市食品安全专项经费项目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2130 万元。评价范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评价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结果

（一）评价结论

专家组通过自评材料书面审核、与项目单位座谈、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构建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见附件），评定 2019 年全市食品安全专项经费的初审绩效得分为 81 分，绩效等级为“良”。

总体评价结论是：全市食品安全专项各项任务完成程度较好，食品安全专项经费产生了一定的效益，全市食品安全的良好态势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进一步保障了全市人民的生命健康，市民的食品安全风险满意度持续维持较高水平。对比预算绩效申报目标，食品安全专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各项指标均能按计划完成；食品相关产品抽查检验项目个别目标未完成，还需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项目完成绩效主要存在以下问题：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食品相关产品预算的计算过程不够详尽，采购合同和合同支付合规性均有待完善，项目质量评价意见审核不够严谨，市级抽检的食品相关产品与省级抽检重复，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有待提高，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应用有待提高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全市食品安全专项经费绩效总体目标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落实“四个最严”为根本

遵循，以让人民吃得放心为目标，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为手段，以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方式为动力，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促进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全市食品安全专项经费自 2019 年始，由食品安全专项经费和食品相关产品抽查检验经费合并而成。2019 年食品相关产品抽查检验经费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见下表 2-2；2019 年食品安全专项经费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见下表 2-3。

经核查，食品安全专项经费申报目标均按计划完成。食品相关产品抽查检验经费中，实际完成监督抽查产品 635 批次，低于目标值 682 批次；不合格产品整改复查率 67%，低于目标值 100%；抽查检验工作完成及时性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由于缺乏有效的佐证资料，无法判定完成情况；其余申报目标均能按计划完成。

表 2-2 2019 年食品安全专项经费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³

内容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全市完成年度食品抽检任务率	≥95%	完成，计划抽检 15080 批次，实际完成 15553 批次，完成率 97%。
	食品抽检合格率	≥95%	完成，2019 年食品总抽检数为 15553，不予公开 908 批次、不判定结果 413 批次，不合格为 245 批次，即：全年合格率= $(15553-908-413-245) / (15553-908-413) \times 100\% = 98.3\%$ 。
	资金到位率	100%	完成。
	资金使用率	≥90%	完成，预算 2130 万元，实际支出 2053.645065 万元，资金率 96.42%。
质量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提升政府公信力。群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	≥70%	完成。
时效指标	12 月 31 日完成食品抽检任务率	≥95%	完成，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年 15553 批次抽检任务。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抽检环节覆盖率	≥95%	完成，抽检环节覆盖了覆盖生产、流通、餐饮环节。
	全年食品抽检镇区覆盖率	100%	完成，抽检覆盖了全市 24 个镇区。
	全年食品抽检品种覆盖率	100%	完成，抽检覆盖了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保健食品等 33 类食品共计 15080 批次。

³ 指标及指标值来源佐证资料《2019 年度项目绩效预算申报表（全市食品安全专项经费）》。

表2-3 2019 年食品相关产品抽查检验经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⁴

内容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实施监督抽查产品批次	682	未完成, 根据佐证资料《中山市 2019 年食品相关产品检测情况工作总结》, 实际完成 635 批次。
	实施风险监测产品批次	25	完成, 实际完成抗氧化剂风险监测 50 批次, 卫生安全性能风险监测 97 批次, 共 147 批次。
	实施质量比对批次	20	完成, 实际完成质量比对 44 批次。
	抽样企业覆盖率(获证产品在产企业)	100%	完成。
	抽样品种覆盖率(获证产品在产企业)	100%	完成。
	不合格产品整改复查率	100%	未完成, 检测不合格生产企业总数量为 9 家、已整改并复查合格的生产企业数量为 6 家, 不合格产品整改复查率=6/9*100%=67%。
质量指标	2019 年度监督产品卫生指标平均合格率	95%	完成, 食品相关产品卫生安全性能风险的监测生产企业 27 家, 监测产品 97 批次, 均合格, 合格率 100%。
	2019 年度监督产品工业和商业电热电动食品加工设备电器安全平均合格率	70%	完成, 电热电动食品加工设备电器安全平均合格率为 84.6%。
时效指标	抽查检验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2019 年中山市食品相关产品检验情况汇总表》缺少抽检完成时间, 无法核实抽检任务完成时效性。
可持续发展指标	通过开展监督抽查, 增强企业的质量意识, 提高我市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整体水平	/	缺乏有效、合理的佐证资料。

⁴ 指标及指标值来源佐证资料《2019 年中山市食品相关产品抽查检验专项经费项目预算绩效申报表》。

三、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合理

具体体现在：一是《2019 年度项目绩效预算申报表（全市食品安全专项经费）》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指标，但缺少成本、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可持续影响指标，且指标组成中数量指标偏多，效益指标偏少，此外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内容也不能直接反映项目质量及社会效益情况；二是食品相关产品抽查检验专项经费绩效指标值的填写仅填写了数字，未设定目标是大于或小于该指标值，定性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缺少细化的定性描述，缺乏合理性，不利于判断指标完成情况。

（二）资金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1.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

具体体现在：食品相关产品预算的计算过程不够详尽。《2019 年中山市食品相关产品抽查检验专项经费可行性报告》仅简单列出各抽检任务的总费用：168.22 万元用于年度监督抽查检验，15 万元用于风险监测，14 万元用于质量比对，3 万元用于不合格产品复查，9.78 万元用于应急抽查。但未列出上述各单项任务的预算测算过程，依据不够充分，反映食品相关产品预算的编制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 抽检采购合同合规性有待提高

具体体现在：抽检采购合同未严格执行报价约定，涉及金额 1527.26 万元。抽检采购合同规定“中标方需提供本包组《检验能力相应表》中相应检验项目折扣后的价目表作为本合同附件”及“如检验项目不在《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内的，检验费报价不得高于甲方（即市市场监管局）所定价格。”但现场抽查发现，预算单位未按上述约定取得相关中标方相应检验项目折扣后的价目表作为合同附件等，也未设定抽检价格，存在结算价格与采购价格不符的风险，需进一步提高采购合同的合规性。

3. 合同支付合规性有待提高

具体体现在：专家组勘查现场抽查专项经费支出凭证及其附件，了解被评单位审批支付内控流程，发现对每个具体抽查项目中单价是否与合同报价相符，合计金额是否正确，完全靠受托单位自行复核，被评单位有关审核人员只对合计金额是否按合同打七折有复核，但欠抽查复核单价和金额记录。对此，被评单位工作人员认为有审批签名即包含对单价和加计金额的复核。根据委托食品抽检采购合同第五条之 2 费用结算：...抽检服务费检验费和税费以双方约定价格和项目实际支出按相关财务制度要求结算。被评单位有关审核人员未对受委托单位提供的每项明细检查项目内容的单价与合同所规定的单价进行抽查勾对，存在结算价格不确定风险，需进一步提高合同支付合规性。

（三）项目管理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1. 项目质量评价意见审核不够严谨

具体体现在：部分承检机构 2019 年食品抽验工作汇报中的完成抽验批数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项目质量评价意见批次数不一致，汇报总批次数与质量评价总批次数相差 670 批次，显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项目质量评价或验收工作有待加强。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表 3-1 承检机构汇报数与项目质量评价数对比表⁵

序号	承检机构	汇报批次数	质量评价批次数
1	中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527	2517
2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1468	1464
3	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687	558
4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7	1107
5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158	1166
6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1272	701
7	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广东省酒类检测中心）	320	360
8	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3961	4017
9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482	482
10	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1160	1160
11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826	826
12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681	681
合计		15709	15039

⁵ 表中数据摘自佐证资料《2019 年各食品承检机构抽检分析总结及项目验收评价》。

2. 市级抽检的食品相关产品与省级抽检重复

具体体现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19 年度生产领域 75 批次不合格食品相关产品情况的通告》（http://amr.gd.gov.cn/zwgk/zdlyxxgk/ssj/content/post_2652496.html）显示，中山市锐宝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不锈钢压力锅/U 型不锈钢压力锅（规格型号：AS20-4.0-80），破坏压力项目不合格。检验机构为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而佐证资料《2019 年中山市食品相关产品检验情况汇总表》中中山市锐宝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的 U 型不锈钢压力锅（规格型号：AS20-4.0-80）检验判定结果为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明确规定，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检查。上述省、市级对中山市锐宝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U 型不锈钢压力锅抽检存在重复检查问题，不但造成资源浪费，而且违背监督抽检监测的经济性、合法性原则，反映抽检工作合法性有待提高。

（四）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

1. 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有待提高

具体体现在：一是专项经费中 200 万元直接划转下属事业单位——中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用于食品抽样检验工作，未采用公开招标的竞争性市场方式委托承检机构，不利于提高经费支出的经济性。二是按照项目预算 2130 万元，实际

支出 2053.65 万元，实际节约成本 76.35 万元，成本节约率仅为 3.6%，成本节约的空间仍可进一步提高。

2.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应用有待提高

具体体现在：一是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出具时效性不高。经将《2019 年食品不合格核查处置表》与《2019 年中山市食品检验情况汇总表》对照分析，通过数据整理，自抽样到报告书接收，减去合理的邮寄日期 3 天，245 批次不合格食品当中共有 190 批次超过了 20 个工作日。进一步核查市市场监管局与承检机构的中标合同，亦并无对该日期的约定。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承检机构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承检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因此，承检机构对于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出具的时效性不满足上述规定要求，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是不合格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整改复查率不高。根据《2019 年中山市食品相关产品检验情况汇总表》，不合格食品相关产品共涉及 9 家企业，其中 6 家复查检验结果合格，3 家复查检验结果不合格。由此计算不合格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整改复查率为 67%，市市场监管局对于不合格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整改复查工作有待加强。

三是抽检信息公开完整性有待提高。根据佐证资料《食品抽检公告信息网站截图》食品不合格公开 131 批次，根据

《2019 年中山市食品检验情况汇总表》食品不合格应公开数量 245 批次,而不予公开的 908 批次中是否含有不合格批次,被评单位未提供有效佐证资料,故按不予公开批次中含不合格批次数量为 0 计,则不合格食品信息公开率通过计算得 53%。此外,佐证资料《食品相关产品抽检公告信息网站截图》食品相关产品不合格公开 1 批次,食品相关产品应公开数量根据《2019 年中山市食品相关产品检验情况汇总表》不合格产品(复查仍不合格)3 批次。由此计算不合格食品相关产品信息公开率仅为 33%。上述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的不合格信息公开率偏低问题,反映被评单位对不合格食品或食品相关产品的抽检信息公开完整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绩效管理建议

(一) 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具体建议如下:一是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 号)关于绩效目标填报的相关要求,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二是以省级主管部门或市政府的相关政策指导为目标,制定符合上级要求的合理化定量指标,如可参考《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19 年全省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 5 批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印发中山市落实食

品检验量“每年每千人 5 批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制定“每千人/批次”指标。三是加强对省财厅印发的《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财政厅绩效处 2019 年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等文件的学习，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参考同类项目设置完整、合理的绩效目标。

（二）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工作

具体建议如下：一是食品相关产品的预算申报资料要补充预算计算过程，做到计算依据充分，计算过程详尽，计算结果合理。可参考《2019 年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市食品安全专项经费可行性报告》的详尽程度进行编写。二是严格执行抽检采购合同的约定，须在获取相关中标方相应检验项目折扣后的价目表作为合同附件后方可签订合同，否则不予签订。四是财务支付审核人员要对受委托单位提供的每项明细检查项目内容的单价与合同所规定的单价进行抽查比对，如发现不一致，应不予支付款项。部门应加强财务人员对支付资料审核工作，严格落实或补充修订相关制度要求，降低结算价格不确定的风险。

（三）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质量水平

具体建议如下：一是进一步加强项目质量评价工作管理，完善《项目质量评价意见》出具的过程审核，严格复核

承检机构实施完成抽验批次数，并可参考《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承检机构考核评价方案〉的通知》要求及其考核结果，依据《抽样检验工作质量及工作纪律反馈单》等评价依据资料，在《项目质量评价意见》适当增加质量评价核定标准，如抽样任务完成的完成情况、抽检信息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抽检结果报送的实效性。完善评价过程论证程序，如组织行业专家进行项目验收评审。二是要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抽样检验任务，结合辖区内实际情况，制定与上级部门不重复、互相补充的本级抽样检验计划，实现抽样检验资源优化配置，抽样检验数据统一分析利用。经下级监督抽查产品质量合格的，自抽样之日起6个月内，遇上级监督抽查产生重复时，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协调，避免重复抽检，提高抽检的合法性。

（四）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比

具体建议如下：一是合理编制预算，对比预算支出和实际支出，分析成本节约主要因素。如实际支出比预算支出有节约，为提高预算执行率，可通过预算调整程序，降低年度预算支出额。二是认真分析食品抽查检验报告出具时效较低的原因，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总结改进措施，扫清影响食品抽查检验报告出具效率的各项障碍，提高食品抽查检验的时效性，或通过

在与承检机构的服务合同中约定合理时限，降低违反上述规定的风险，提高食品抽查检验的合法合规性。三是加强不合格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整改复查工作管理，针对不合格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要落实相关部门责任，定期督察整改完成情况。可对不合格（问题）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进行集中约谈，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的质量管理，对症下药，确保整改落实到位，争取复查合格。四是进一步提高抽检信息公开率，特别是不合格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的抽检信息公开。认真分析抽检信息公开率偏低的原因，制定相应对策，完善不合格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抽检信息公开发布流程，落实部门和领导责任，加强信息发布管理。

附件：2019 年度全市食品安全专项经费项目绩效重点评价评分表

附件:

2019年度全市食品安全专项经费项目绩效重点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编号	权重				
决策	15	绩效目标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i1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做到在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做到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采用定性的分级形式表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做到符合客观实际,且可操作。	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并且在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做到定量表述,符合客观实际,且可操作,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i2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程序合规、依据充分、计算详尽的,得满分; 程序合规,但计算过程不详尽,或依据不是很充分的,扣2分; 缺少有效依据,只粗略估算的,扣4分;以上情况均不符合,不得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i3	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编号	权重				
过程	25	资金管理	6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	i4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②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满分值	2.9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i5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制订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否则不得分; 2.管理办法内容不够完整(绩效目标、使用范围、管理职责、执行期限、分配办法、分配方式、项目遴选、支出管理、财务管理、验收管理、监督评价和责任追究等),每缺一项内容扣0.5分,扣完为止; 3.必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4.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得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i6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如工作指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项目验收细则等)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④绩效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否有效;	1.专项实施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制度,否则不得分; 2.制订了相关制度,但内容不够完整,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 3.必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编号	权重				
		组织实施	19	项目实施计划性	5	项目实施计划性	i7	5	反映项目实施是否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9年广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中山市2019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的通知》（中市监〔2019〕45号）计划情况的指标	评价要点： ①各项业务是否有详细的计划和实施方案； ②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是否按时实施；实施过程的各个时间节点控制是否可行有效； ⑤项目执行用款计划在实施过程是否发生偏差	有实施计划，所有项目都能按计划开工，基本符合计划进程的，得满分；计划发生调整的，酌情扣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i8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实施条件全部落实到位的，得满分； 2.若以上有一项或几项不满足的，酌情扣分，直到扣完为止； 3.项目归档资料必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5
				项目实施质量可控性	5	项目实施质量可控性	i9	5	反映食品相关产品抽检和食品安全专项的质量监督情况指标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抽检覆盖率和频率等标准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采取了相应的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手段的得3分，其他情况酌情打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编号	权重				
				食 品 安 全 抽 检 产 出 数 量	10	食 品 抽 检 任 务 完 成 率	i10	5	食品安全专项资金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食品抽检产出数量和种类的目标实现程度。	①计划产出数：本项计划食品抽检数量为15080批次，计划食品抽检种类为33种； ②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③实际抽检数量完成率=（实际数量抽检数/计划抽检数）×100%。 ④实际抽检种类完成率=（实际抽检种类数/计划抽检种类数）×100%。 ⑤根据《2019年中山市食品安全抽检计划》中市监（2019）45号文件，第四项工作安排2019年市局计划抽检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保健食品等33类食品共计15080批次。	得分=完成率*满分值	5
		产出数量	12			食 品 抽 检 覆 盖 率	i11	5	考核食品安全专项抽检广泛覆盖，点面结合、统筹兼顾的实现情况。	1、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9年广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粤市监协调〔2019〕304号）要求： ①覆盖全市24个镇区； ②覆盖所有食品大类、品种和细类； ③覆盖在产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④覆盖生产、流通、餐饮、网络销售等不同业态。 2、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9年广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粤市监协调〔2019〕304号）要求实现全覆盖。	覆盖率均为100%，得满分；其中一项覆盖率低于100%，扣25%分值；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编号	权重				
产出	25			食品相关产品安全抽检产出数量	2	食品相关产品抽检任务完成率	i12	1	食品相关产品抽查检验经费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食品药品产出指标和食品相关产品产出指标的分值权重参考了预算额比例。	①计划产出数：本项计划产出数为826批次； ②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③实际抽检数量完成率=（实际数量抽检数/计划抽检数）×100%。 ④根据《2019年中山市食品相关产品抽查检验工作计划》第三项抽查检验任务完成进度安排，全年开展食品相关产品抽查检验826批次。其中包括：监督抽查686批；专项抽查30批次；风险监测50批；质量对比40批次，应急抽查20批次。	得分=完成率*满分值	1
						食品相关产品抽检覆盖率	i13	1	考核食品相关产品抽查检验的广泛覆盖，点面结合、统筹兼顾的实现情况	①食品相关产品抽检根据《2019年中山市食品相关产品抽查检验专项经费可行性报告》第三项“以获证产品在产企业全覆盖、品种全覆盖，卫生安全项目全覆盖”为目标。对食品用塑料制品、食品用纸制品、餐具洗涤剂、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压力锅以及食品加工机械、电热电动食品加工设备等食品相关产品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 ②以上合计“在产企业全覆盖、品种全覆盖，卫生安全项目”共3项覆盖率	覆盖率均为100%，得满分；其中一项覆盖率低于100%，扣33%分值；	1
				抽检工作规范	7	食品抽检规范率	i14	6	食品安全专项抽检设备配置、工作流程、工作记录等是否符合行业规范和相关抽检工作制度或文件要求。	①指标完成率=抽检合格率/指标标准值。 ②抽检合格率=（符合行为规范的抽检次数/抽检的总次数）*100%。抽检设备配置、工作流程、工作记录等符合行业规范和相关抽检工作制度或文件要求的比例，须提供佐证材料。 ③指标标准值设为95%；	指标完成率≥最低得分率，得分=指标完成率×满分值； 指标完成率<最低得分率，不得分。最低得分率=95%；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编号	权重				
		产品质量		工作规范性		食品相关产品抽检规范率	i15	1	食品相关产品抽检设备配置、工作流程、工作记录等是否符合行业规范和相关抽检工作制度或文件要求。	①指标完成率=抽检合规率/指标标准值。 ②抽检合规率=(符合行为规范的抽检次数/抽检的总次数)*100%。抽检设备配置、工作流程、工作记录等符合行业规范和相关抽检工作制度或文件要求的比例,须提供佐证材料。 ③指标标准值设为95%;	指标完成率≥最低得分率,得分=指标完成率×满分值;指标完成率<最低得分率,不得分。最低得分率=95%;	0.5
		投入产出关系合理性	6	投入产出关系合理性	6	投入产出关系合理性	i16	6	评价本项目投入产出关系是否最优,用以反映和考核在绩效目标既定的条件下,实施方案的科学、合理和经济的程度。	评价要点: ①在目标既定的条件下,投入产出因果逻辑关系是否合理,是否比其他可比项目好; ②实施方案是否最优,做到科学合理和最经济; ③是否存在设立目标接近、使用方向类同、支持对象相近、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其他类似或相近的政策项目; ④本政策项目之下的子项目是否存在部分项目零星分散、重复、重叠,或功能相近等问题。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并且经济做到最优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经济效益	2	经济效益	2	成本节约率	i17	2	考核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降低项目实施成本的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参考中标金额。计划成本:参考项目预算金额。	成本节约率≥最高得分率,得满分;0<成本节约率≤最高得分率,得分=成本节约率/最高得分率×满分值;成本节约率<0,不得分。最高得分率设为20%。	0.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编号	权重				
				抽样检验平均合格率	5	食品抽样检验平均合格率	i18	4	反映抽检的食品符合相关标准的数量占比情况。	①指标完成率=食品抽检合格率/指标标准值。 ②食品抽检合格率=(合格食品数量/抽检食品总数量)×100%。 ③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总体目标中描述“食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指标标准值设置为98%；	指标完成率≥最低得分率，得分=指标完成率×满分值； 指标完成率<最低得分率，不得分。最低得分率=98%；	4
						食品相关产品抽样检验平均合格率	i19	1	反映食品相关产品抽检产品的平均合格情况。	评价要点： ①2019年度监督产品卫生指标平均合格率为95%以上； ②2019年度监督产品工业和商业电热电动食品加工设备电器安全平均合格率为70%以上； ③2019年度监督产品电热电动食品加工设备电器安全平均合格率为82%以上； ④以上各项分别计1分，总共3分。	全部满足，得满分；一项不满足扣一分，直至0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编号	权重				
						不合格食品及时处置率（食品安全专项）	i20	4	主要考核食品安全专项实施单位对不合格食品的及时处置的情况，包括及时移交、送达不合格报告，启动核查处置工作。	评价要点： ①指标完成率=不合格食品及时处置移交率/指标标准值； ②根据《2019年广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设置指标标准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应达到100%，三个月完成率应达到85%以上，生产环节不合格食品立案率应不低于85%。 ③不合格食品及时处置移交率=（不合格食品已及时处置移交或立案数量/检测不合格食品总数量）×100%。 ④必须提供不合格食品立案、处置等相关统计数据以及佐证材料。 ⑤《2019年广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和《2019年中山市食品安全抽检计划》中市监〔2019〕45号文件，均在依法核查处置项要求相关科室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应当及时移交、送达不合格报告，启动核查处置工作。不合格报告表明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核查处置工作应当在24小时内启动； 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第四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90日内完成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工作。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书面报请负责核查处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指标完成率≥最低得分率，得分=指标完成率×满分值； 指标完成率<最低得分率，不得分。最低得分率=9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编号	权重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应用	10	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整改复查率	i21	4	主要考核食品相关产品抽查检验专项对不合格生产企业的及时处置的情况，包括督促整改、跟踪复查或移交立案等工作。	评价要点： ①不合格生产企业整改复查率=（已整改并复查合格的生产企业数量或立案企业数量/检测不合格生产企业总数量）×100%。 ②必须提供不合格企业生产复查、告知、立案、处置等相关统计数据以及佐证材料。 ③根据《2019年中山市食品相关产品抽查检验专项经费可行性报告》食品相关产品监管部门对抽样和检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在收到各类检测结果后，对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进行督促整改并跟踪复查；对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复查仍不合格的移交执法部门查处；对发现的风险点向企业发出告知书，并向市食安委报告。	得分=完成率*满分值	4
		社会效益	18			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公开	i22	2	考核食品抽样检验信息公开情况的指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第四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检结果和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的相关信息，并按照要求将相关信息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信息，包括被抽检食品名称、规格、商标、生产日期或者批号、不合格项目，标称的生产者名称、地址，以及被抽样单位名称、地址等。可能对公共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信息公布前加强分析研判，科学、准确公布信息，必要时，应当通报相关部门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评价要点： ①信息公开率=（不合格样本实际信息公开数量/应公开信息数量）×100%。 ②必须提供信息公开网址，以及不合格企业生产复查、告知、立案、处置等相关统计数据以及佐证材料。 ③应公开信息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标准判定；	指标完成率≥最低得分率，得分=指标完成率×满分值； 指标完成率<最低得分率，不得分。最低得分率=7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编号	权重				
效益	35					不合格食品及时处置移交率（食品相关产品）	i23	1	主要考核食品安全专项实施单位对不合格食品的及时处置的情况，包括及时移交、送达不合格报告，启动核查处置工作。	评价要点： ①指标完成率=不合格食品及时处置移交率/指标标准值； ②根据《2019年广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设置指标标准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应达到100%，三个月完成率应达到85%以上，生产环节不合格食品立案率应不低于85%。 ③不合格食品及时处置移交率=（不合格食品已及时处置移交或立案数量/检测不合格食品总数量）×100%。 ④必须提供不合格食品立案、处置等相关统计数据以及佐证材料。 ⑤《2019年广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和《2019年中山市食品安全抽检计划》中市监〔2019〕45号文件，均在依法核查处置项要求相关科室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应当及时移交、送达不合格报告，启动核查处置工作。不合格报告表明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核查处置工作应当在24小时内启动。	指标完成率≥最低得分率，得分=指标完成率×满分值； 指标完成率<最低得分率，不得分。最低得分率=90%；	1
						食品相关材料安全抽样检验结果应用	3	不合格生产企业整改复查率（食品相关产品）	i24	1	主要考核食品相关产品抽查检验专项对不合格生产企业的及时处置的情况，包括督促整改、跟踪复查或移交立案等工作。	评价要点： ①不合格生产企业整改复查率=（已整改并复查合格的生产企业数量或立案企业数量/检测不合格生产企业总数量）×100%。 ②必须提供不合格企业生产复查、告知、立案、处置等相关统计数据以及佐证材料。 ③根据《2019年中山市食品相关产品抽查检验专项经费可行性报告》食品相关产品监管部门对抽样和检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在收到各类检测结果后，对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进行督促整改并跟踪复查；对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复查仍不合格的移交执法部门查处；对发现的风险点向企业发出告知书，并向市食安委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编号	权重				
						食品相关 安全抽 检信息 公开	i25	1	考核食品抽样检验信息公开情况的指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第四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检结果和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的相关信息,并按照要求将相关信息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信息,包括被抽检食品名称、规格、商标、生产日期或者批号、不合格项目,标称的生产者名称、地址,以及被抽样单位名称、地址等。可能对公共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信息公布前加强分析研判,科学、准确公布信息,必要时,应当通报相关部门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评价要点: ①信息公开率=(不合格样本实际信息公开数量/应 信息公开数量)×100%。 ②必须提供信息公开网址,以及不合格企业生产复 查、告知、立案、处置等相关统计数据以及佐证材 料。 ③应公开信息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 布)标准判定;	按要求公开信息得满分,否 则不得分	0.3
				被监管 对象满 意度	5	食品安全 专项监管 对象满意 度	i26	4	食品安全专项监管被抽检企业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①预算单位应提供反映食品安全专项监管对象的满 意度数据的有效佐证材料,如问卷调查、纪律单等 等,以指导改进工作;未提供满意度数据的,按 50%核定得分; ②根据新闻报道、现场勘查情况调整得分;对被抽 检对象调查,是通过抽检纪律单的形式完成的,抽 样过程中提供给被抽样单位,被抽样单位对抽样工 作有意见或问题需要反映的,会寄回纪律单	满意度≥最低得分率,得分= 满意度×满分值;满意度< 最低得分率,不得分。最低 得分率=7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编号	权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承办单位		食品相关产品监管对象满意度	i27	1	食品相关产品被抽检企业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①预算单位应提供反映食品相关产品监管对象的满意度数据的有效佐证材料，如问卷调查、纪律单等等，以指导改进工作；未提供满意度数据的，按50%核定得分； ②根据新闻报道、现场勘查情况调整得分；对被抽检对象调查，是通过抽检纪律单的形式完成的，抽样过程中提供给被抽样单位，被抽样单位对抽样工作有意见或问题需要反映的，会寄回纪律单	满意度≥最低得分率，得分=满意度×满分值；满意度<最低得分率，不得分。最低得分率=70%。	1
				市民满意度	10	市民满意度	i28	10	市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①食品安全是民生大事，预算单位应提供反映市民满意度数据的有效佐证材料，如问卷调查等等，以指导改进工作；未提供市民满意度数据的，按50%核定得分； ②根据新闻报道、市民留言调整得分；	满意度≥最低得分率，得分=满意度×满分值；满意度<最低得分率，不得分。最低得分率=70%。	10
总分	100		100		100			100				81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